

## 50. 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之停車場興建安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臺北市停管處）辦理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（94 年度至 97 年度）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，未能確實規劃評估與執行，致營運效能過低，虧損連連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臺北市停管處未確實評估本案各停車場興建之可行性及需求性，工程設計及審議期間問題頻生；復未依規定執行，衍生工程停辦、開工前解約及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；開場後，又未落實管理，使用率偏低。臺北市政府與該府交通局均難辭督考不當及監督不周之責。監察院爰依法糾正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臺北市停管處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科長、股長及承辦人員等 3 人各核予申誡處分。臺北市停管處已調整編列工程預算之時程，先行編列初步規劃設計費用，接續編列總工程費用再辦理發包作業，避免發包流標及修正總工程費等情形發生，並依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」，進行費率檢討，以安全、智慧、友善之停車環境吸引民眾停路外停車場。此外，本案已有 27 處停車場開場啟用，蘭雅及建成公園於 100 年底前啟用、士林 21 號公園於 101 年 9 月啟用、啟聰學校於 102 年 5 月啟用，原使用率偏低之雅祥公園、玉成國小、興隆公園、內湖七號（現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）、立農公園、萬華國

中等停車場，各月停車月票出售張數亦已達上限且停車使用率大部分已達 80%左右，另廢鐵道等 5 處停車場亦均由虧轉盈。

本計畫興建之各停車場已陸續啟用，爰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結案。